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佟冠誼
電話：02-66101234轉1620
傳真：02-66108500
電子信箱：z50522@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科推字第1120400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16684_112040017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館主辦「2023臺灣科學節：第二屆全國高中科學探究英文辯論競賽」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競賽旨在促進高中職學子以英文展現探究實作及自主學習成果並藉由英文辯論交流方式，培養學生資料蒐整、實驗研究、數據分析、問題探討及表達的能力。
- 二、透過辯論競賽模式以「以賽促學」、「以賽促用」、「以賽促研(究)及「以賽促交(流)」之理念，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意願，並達激發學生的學習潛能及提昇學習成效。
- 三、本競賽敬邀各校派隊參加，競賽簡章如附件，競賽內容摘錄重點如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陸軍軍官學校

(三)協辦單位：屏東大學、東華大學、嘉義大學、台東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陽



明交通大學、輔仁大學、探究與實作學會、物理學會、
物理教育學會。

(四)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7RAERy>，即日起
至112年9月10日止

(五)競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六)報名費用：免費

(七)競賽時間：112年10月22日（週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

(八)參賽對象：開放全國高中職學生參加，各學校可推薦各
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科)各1隊報名參賽並安排指
導老師，餘詳競賽簡章。

(九)競賽簡介

- 1、各隊需以3~5人組隊報名參加，並僅需準備一個題目，
競賽進行時，各參賽隊伍需採英文進行報告及討論。
- 2、本競賽由大會進行分組競賽，並透過抽籤決定各隊賽
程，每隊均有參加3場辯論之機會。
- 3、累計三場勝可獲頒金獎、二場勝可獲頒銀獎、一場勝
可獲頒銅獎。

(十)參賽獎勵：

- 1、參賽證書：凡全程參加之隊伍，每人皆可獲頒參賽證
書。
- 2、最佳辯士獎：單場總成績達9分，每人可獲頒最佳辯士
獎狀。
- 3、銅獎：凡累積一場優勝者得獲頒銅獎獎狀及獎金1,000
元。
- 4、銀獎：凡累積二場優勝者得獲頒優勝銀獎獎狀及獎金

2,000元。

5、金獎：凡累積三場優勝者得獲頒優勝金獎獎狀及獎金3,000元。

6、最佳指導獎：凡指導參賽學生獲頒金獎者，得頒發給指導老師最佳指導獎獎狀及獎金1,000元。

四、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

五、敬請轉知貴校師生參與並惠予參賽之公（差）假；本案各校承辦和參與人員建請可依相關規定敘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